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 之修訂安排

茲提述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 2020 年 5 月 5 日之《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2 號）規例》第 5(3) 條（「規例」），超過 50 人羣組聚集之股東大會須安排於獨立之分隔房間或區域，而每個房間或區域容納不多於 50 人。

由於規例將於 2020 年 5 月 8 日生效，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修訂安排。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人士之修訂安排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出席人數：為遵照規例，本公司將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股東人數至 50 名，各人將安排在每個容納人數不多於 50 人（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工作人員）的獨立會議廳。股東人數如超過 50 名，將不能獲招待。此安排乃考慮到目前新型冠狀病毒之情況，以及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及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務請股東注意，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先前所建議，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投票。倘股東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其代表，現在仍可選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確保其投票權得以行使。

按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 日致股東之通函所載，本公司預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遵守所有預防措施。未能遵守任何措施或未能與酒店或本公司員工合作之任何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0 年 5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胡超文先生

執行董事：
古星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先生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女士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先生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